



第 21 屆全國大專院校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第 2 次賽務部會議

會議日期：10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

會議主席：會長 韋兆彥

出席幹部：副會長 莊凱翔、財務長 謝沂奴、行政長 吳文宏、賽務長 陳立偉、
資訊長 許為智、公關長 林芝誼、北區區代 李欣怡、南區區代 莊金輝

缺席幹部：秘書長 劉羽庭、中區區代 王雅筌

會議記錄：秘書長 劉羽庭

一、主席報告

(一)會議出席法定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會議開始。

(二)請賽務長 陳立偉為我們說明今天討論項目與內容。

二、賽務長報告

(一)今天有四個提案需要表決的部分，請各位幹部協助做出判決，以利本屆盃賽的秩序得以維持。

(二)本屆大企盃賽事第二天儘管進入兩備賽程，但仍然順利結束；只不過因為本次各隊伍對於準則規範尚未仔細閱讀且沒有遵守，而申訴案件較多。

(三)四月底的北企盃與南企盃請各位幹部協助，讓本屆盃賽完美落幕，也謝謝各位幹部的協助與配合。

三、議案討論

提案一：針對「靜宜大學企管系男子籃球隊禁賽」一案，請 討論。

說明：靜宜大學企管系男子籃球隊因累犯違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三章第十二條與大會規定，故提案討論。(表決採相對多數制)

方案一：隊伍禁賽一年

方案二：隊伍禁賽二年

有效票數：9 票

贊成票數：7 票

反對票數：0 票

廢 票：0 票

贊成票數：2 票

反對票數：0 票

決議：靜宜大學企管系男子籃球隊依照本會盃賽實施準則判定禁賽一年。



提案二：針對「中原大學企管系男子籃球隊禁賽」一案，請 討論。

說明：該隊伍因選手冒名訂替上場違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四章第十五條第一款與大會規範，故提案討論判定禁賽兩年。

有效票數：9 票

贊成票數：9 票

反對票數：0 票

廢 票：0 票

決議：中原大學企管系男子籃球隊違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判定禁賽兩年。

提案三：針對「台北大學企管系男子排球隊禁賽」一案，請 討論。

說明：該隊伍因體保生上場人數違反大會規定，違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三章第十二條與第四章第十五條第二款，故提案討論。(表決採相對多數制)

※請行政長 吳文宏迴避本提案討論。

方案一：隊伍不予以禁賽

方案二：隊伍禁賽一年

有效票數：8 票

贊成票數：7 票

反對票數：0 票

廢 票：0 票

贊成票數：1 票

反對票數：0 票

決議：台北大學企管系男子排球隊不影響未來參賽資格，無損參賽權益。

提案四：針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三款修正」一案，請 討論。

說明：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見附件一。

有效票數：9 票

贊成票數：9 票

反對票數：0 票

廢 票：0 票

決議：決議通過。準則修訂後立即實行，北企盃與南企盃皆須配合本會最新條文公告之辦法執行盃賽球員資格審核。

四、臨時動議

無(略)。

五、散會



附件一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狀況
第三章 第十二條 第三款	現為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之球員(球員名冊以盃賽承辦時間所取得之最新資料為主)。	現 (曾) 為大專聯賽甲一級、特優組與公開組之球員。	條文刪修與新增內容。